**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资产处置需求**

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现有一批资产已达到报废年限，符合报废年限及要求，需进行处置，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以竞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处置范围：满足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办公家具等约115项报废资产，具体处置资产及数量详见附表一、二。

二、投标要求：

1.投标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2.投标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截图记录为准（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的查询结果）。

3.投标商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有固定营业场所。

4.标书内容必须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经法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营业执照及与投标有关的合法资料。投标文件封面须注明**“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资产处置报价单”**字样，未按规定填写和无投标单位公章或签字、报价单无密封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视为废标。

5.竞标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报价后不得更改。

三、相关要求

1.此次投标方式拟为公开竞价，出价最高者确定为中标方。

2.中标价仅为处置资产本身价格，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的搬运费、人工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此次处置的废旧资产情况以实物现状为准，我单位不对本次处置的废旧设备现状、价值做任何承诺，请意向投标单位可现场查看或电话了解资产实际情况后进行报价。

4.中标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拆、运废旧资产，不得在现场拆解闲置资产。

5.有意向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提前与我单位（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606室，王警官027-67122969）联系报名，由参与竞价供应商自行联系实地看或电话了解资产状况，综合评价后进行报价。

**6、投标文件须附《项目承诺书》（如下）：**

项目承诺书

 公司已在投标前通过：□电话、□现场勘查的方式，对“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2024年报废资产处置项目”相关需求了解清楚，报价已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方报价要求。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代表签名：

 日 期：

**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询价单**

2024年9月 日

|  |
| --- |
| 采购单位：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 |
| 联系人：王警官 | 联系电话：6712 2969 |
| 采购需求 | 商品（服务）名称 | 采购需求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资产处置项目** | **详见附件** |  | **1、请各投标供应商将投标项目名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标注在投标文件封面。****2、本项目报价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3、询价单及附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供应商回复 |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供应商（加盖印章）：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注：1、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6日下午9时。

2、请投标供应商于2024年9月 6日下午9点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湖北省公安公安交通管理局606室。